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6-16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承包人”）为“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4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三、工程发包人的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采成；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施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成品油零售。

2、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的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5.5760 亿元(含本合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13 亿元的 21.3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遵新经发投资(2015)160号。

4、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新区五号路至七号路之间。其中一标段为五号路至甲秀路区域,建设内容为本标段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飞廊基础开挖和砼浇筑以及本标段范围内的中轴南北路。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一标段(5号路至甲秀路区域)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一标段范围内的中轴南

北路工程、中轴线范围内的全部飞廊工程；不包含本标段范围内的天网二期工程、地下室安保、标志标牌、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7、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8、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绿化植物的存活保养期为 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后成活率达 100%。

9、工程价款支付：

9.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9.2 进度款：按实物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进度款审核审定工作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经审定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 支付。

另外：以审计金额为基础，进度款多拨或少拨时，按照最后一次支付的时间点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年息 8%）。

9.3 结算款：发包人督促相关审计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工程完工后一月内进行竣工验收，经审计审定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10、保修责任

1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10.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明确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准。

10.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13亿元的15.31%。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1日